唐宋传奇中的狐意象

刘颖慧

(陕西省委党校,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传统小说狐精题材中的狐精形象在唐宋传奇中已初现女性的思想情感,特别是妓女的特征。宋代以后,这种生活生机勃勃的狐意象更多的为妖魅所代替,真正使狐之情从形象到内涵有重大突破的则是《聊斋志异》。

关键词: 唐宋传奇; 志怪; 狐精意象

中图分类号: I 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283(2004)Sup. -0106-02

收稿日期: 2004-04-26

作者简介: 刘颖慧(1970-),女,陕西商洛人,陕西省委党校讲师,文学硕士。

狐精故事是一种传统的小说题材,从先秦两汉的民间传说到六朝志怪小说、唐宋传奇、明清笔记小说中,都有大量的狐变形为人的小说。在这些小说中,狐意象在文学史上沿袭的特征及不断变化的轨迹始终与女性扭结在一起。与女人具有相同命运的狐意象的内涵,一直是随着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和男人对女性的态度而发展变化的。唐宋传奇作为中国文言小说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繁荣时期,也是狐意象在文言小说史上出现重大发展的时期,探讨这个时期文学作品中狐意象的特点,对研究文言小说中狐意象的流变规律,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唐人说部中,狐精的故事已连篇累牍,大多保存于《太平广记》中。唐代是文言小说创作的成熟期,其中狐精故事非常丰富,据《太平广记》所载,有83篇,这与当时民间百姓多事狐神有关。当时有谚曰:"无狐魅,不成村"。在这样的风气中,有关狐神的传说必然也盛行于民间,所以唐代小说中狐精故事的比例较六朝志怪为多,如《广异记》狐精形象超出了其他神仙鬼怪,而成为妖怪类故事中的主要角色。今存《广异记》佚文中,专述狐精者不仅数量多达33篇,而且少数故事开始注意"写人",在狐精身上表现了比较浓郁的人情味,如《李魔》等。但这些故事都还比较简单,狐精虽然已具有人的思想感情,但还缺乏鲜明的性格,未能体现出较丰富的社会内容,还不具备作为艺术形象的特征。

《朝野佥载》云:"唐初以来百姓多事狐神。房中祭祀以乞恩,食饮与人同之"。清代连官署亦供奉它,称为"守印大仙",民间则将它与黄鼠狼并称为"大仙"。这种观念反映在唐以后的小说中,狐狸演

变为能幻化为人形的神仙,其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 幻化为美女的形象。这种演变过程深深地体现了古 代人们审美观念的变化。

虽然唐代时仍将狐看做一种善化的精怪,但却出现了《任氏传》这一描写人狐恋的爱情传奇。狐幻化的女性,却无一例外地都是世上罕见的美人,既妩媚,又温柔,万种风情,吸引着男性。《任氏传》中的主人公任氏就是这类狐女形象的典型代表。

《任氏传》作为唐传奇的压卷之作,向来为人们 所赞美。故事中任氏的喜悦、悲哀、羞怯,使读者看 到一位栩栩如生的妇女形象。然而这么现实的描 写,却令人感到任氏的性格有一点矛盾。因为她的 行为从男性的立场来看,太过顺从和轻佻,最初在街 上见面时,郑六"将挑而未敢",于是任氏"时时盼睐, 意有所爱",才使郑六敢于说话。以后彼此相开玩 笑,并任他跟随,毫不犹豫地让他进入自己的香闺。 这实际上是谙悉风情的妓女的行径。和后来忠贞的 形态就前后判若两人。特别是韦益强行求欢的场 面,使我们觉得惊诧:

以力制之,方急,则曰:"服矣。请少回旋。" 即从,则捍御如初,如是者数四。乃悉力急持 之。任氏力竭,汗若濡雨。自度不免,乃纵体不 复拒抗,而神色惨变。

这个情节显出任氏的贞烈,可是她是妖狐,有超人的能力,却为什么只用人类的力量,反复进行抵抗而不成功呢?从不太直接的视角来看,作者一边站在韦益的立场,欣赏私娱美女的欢悦,又接着站在郑六的立场,赞赏为美女如此恋慕的幸福。她的超自然能力,似乎只是为了使男性愉快才发挥作用。她

明明预知自己不应该随郑六赴任,但是仍然去了,当 猎犬袭击她时,她竟不能保护自己。这显然不是传 统意义上有着超群本领的狐女了。

作者为什么要刻意把一个有着超能力的狐精写成一个弱女子呢?这是因为写任氏形象时,他希望任氏作为一个坚贞机智的女子的一面得到了充分的淋漓尽致的描写,但是与我国习俗上对狐精所具有的神通却颇相抵捂,使得人性与妖性没有得到和谐的融合统一。

关于唐传奇的爱情故事,前野直彬先生说:"游仙窟"是把花街柳巷的体验理想化而写出的小说。日本学者近藤春雄氏也说:"唐代爱情小说,即使男性和仙女或者狐狸化为的美女结交·····大体上所描绘的是(男性)和妓女的交往。"从这些见解来看,可以说唐传奇的美女大概都有妓女的影子,住在所谓深闺的崔莺莺、霍小玉也毫不例外。初次谈情说爱时,她们都不太庄重,以后却十分天真纯洁,最后却轻易地被抛弃,这是否就是妓女的遭际的写照呢?假如不是狐,而是妓女,任氏的命运是否还是那么让我们觉得悲惨和惋惜呢?她的死使这个狐精幻化的美女形象,蒙上了悲剧的色彩。但毕竟向人性化迈出了很大的一步,开辟了人狐恋小说的先河。此后宋话本中的《李道达》、《西池春游》等都是写人狐恋情的,狐意象在此基础上也更加人情化。

总之,与六朝志怪小说相较,《任氏传》关于狐魅的描写有三点显著的不同。

其一,小说以狐妖为主角,却不是单纯写精怪,而是借精怪写人,狐妖任氏实质上是人,是现实生活中人的真实写照。早期狐仙故事中,狐精大多是害人的,而《任氏传》中的狐女既没有害人的邪念,也无半点蛊惑人的妖术,她善良、纯真、高尚,是当时作家心目中理想的妓女形象。文学史家谭正璧先生认为,雌狐化美女魅人,具有人性而不伤害的小说,当推此篇为最早。

其二,作者具有了有意创作小说的自觉意识。 在小说的末尾,作者沈既济明白地道出,他创作这篇 小说是有感而发,是在借"异物之情"来表现"人道"。

其三,在艺术表现上,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不同,不仅篇幅增长,情节曲折丰富,细节描写也增多了,并且细腻真实,艺术上已经发展得比较丰富和成熟。

《任氏传》的优秀传统被宋代传奇继承了下来,并且得到了普遍的发扬。宋代洪迈的《容斋随笔》,狐精依然保持着人性化的特征,而化为美女的形象更为突出,被赋予了人世间男女性爱的特殊内涵。以狐为主角的具有神性色彩的爱情小说,多数表现为狐化作美女主动追求男子,获取真挚爱情,扬弃了古小说中"变美女以惑男"的淫妇形象。沈既济的传奇《西蜀异遇》描写李达道在花园遇一美貌少女宋媛,两人相爱,遭到李生父母及他人的破坏。后来李生收到宋媛一首倾诉衷肠的词,大为感动,说:"然则

我生之前,死之后,安知其不为狐乎,媛不可舍也。" 毅然与狐女宋媛结合。

然而,唐传奇的狐妇女形象即使稍有些男人为中心的倾向,也能表现出生气勃勃的人类面貌。任氏女性形象也是人类妇女所共有的,并不完全出于狐本身。可是宋代以后,从狐到人类的变身故事也逐渐起了变化。日本学者西冈晴彦氏在"任氏与婴宁之间"一文中,将"任氏传"到《聊斋志异》中所收"婴宁"等5篇狐狸精故事加以比较,说明宋代、明代的作品虽然继承"任氏传"的结构,但其中妖狐形象逐渐削弱而呈类型化。例如《青琐高议》所收"小莲记"的主角,羞于自己为狐狸,而恭顺地服务主人。有时主人迫她饮酒、玩弄她;每月最后一日的晚上,狐狸应该去向管辖她们的官府报到。可是主人嫉妒她,偏不让她去"参界吏"。小莲违背了这项规定,被打得遍体鳞伤,可是她对主人没有一句怨言。

明代《剪灯余话》卷3"胡媚娘传"的狐女命运也 是很凄凉的。驿卒黄兴偶然看到一只狐狸变成美 女,便带她回去,把她卖给进士萧裕,得到了很多钱, 这胡媚娘赋性聪明,为人柔顺,管家有方,获得内外 的赞扬,但是有一个道士见了萧裕说:"你身上妖气 甚盛"。萧逐渐消瘦,请医服药,百无一效。道士识 破了媚娘真面目,为了铲除这妖物,召来了神将,并 写了讨狐妖的檄文,最后,霹雳一声,媚娘便被震死 了。与宋代传奇的"小莲"比较。明代《剪灯余话》的 "胡媚娘"中的媚儿的确是个活泼有趣的妇女。可是 这艳媚、活泼的女子与那些竭诚服务主子毫无表情 的妇女们,是表里一致的。这些妇女是妇德的化身, 她们极为恭顺并且又献身,但是她们最后都因是妖 物而被惨杀,这真是任氏故事的沿袭吗?虽然她们 都是美女,但她们与男性相处,总有一点儿冰冷的气 氛。这些作品本来就把狐狸视为污秽的存在,或者 视为不可救药的罪恶。

如果说志怪、传奇中的狐形象在唐前还有些神 秘和崇高的话,那么降至宋代以后则更多地为妖魅 所替代。这恐怕与人类宗教意识的减弱、自我意识 的增强以及社会生活世俗化有很大关系。因为狐魅 较之神仙,少了些神圣不可侵犯的威严感,而更贴近 现实生活,便于艺术家大胆想象、随意创造。所以此 后狐意象所占的比例逐渐增加,尤其明清时期大量 出现于笔记、小说作品中。沈起凤《谐铎•狐猸》则写 一段更为高明的狐狸,能投入所好,以读书到魅人的 目的,使受害者宁生险些丧命。此外像《夜谭随录》、 《阅微草堂笔记》等小说中都有大量狐意象出现。此 时狐意象已相当世俗化,人情味也更浓,但由于作者 思想的局限,大多仍笼罩在淫欲魅人的观念之下,不 脱"以构想之幻自见"的窠臼,充满了怪诞谲诡的传 奇色彩。真正使狐意象从形象到内涵有重大突破的 则是的《聊斋志异》。

「责任编辑 蒋万胜]